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方迦勒

選任辯護人 張清雄律師

郭小如律師

曾本懿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所為113年度侵上訴字第70號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、理由欄中之「被害人AV000-S00000000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害人AV000-Z000000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判決之原本、正本之主文欄、理由欄所載被害人代號「AV000-S00000000」係「被害人AV000-Z000000000」之誤寫，此部分因不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李政庭

法官 王俊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郭蘭蕙